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62,204.77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及提高基金收益的目的。 2、股票投资策略 （1）国企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定义的国企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包括：1）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指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直接或间接合计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上市公司；2）国有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指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全

	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其中之一构成控制，或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3）国有参股上市公司：指国有出资并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重大影响”的界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A 股精选策略 在符合本基金界定主题的要求下，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盈利能力提升、国家重点战略支持、公司治理改善、估值性价比高等特征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具体包括：1）通过高效资源配置、专业化战略整合、技术创新等方式，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的公司；2）处于国家重要战略地位、国家政策支持或景气向上周期的行业，具备领先优势或长期发展空间的公司；3）通过制度改革（如混合所有制改革、资产重组和注入、引入战略投资者、股权激励等）等方式改善资产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的公司；4）具有高股息、低估值属性或受益于股票估值体系调整，估值边际改善的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券种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本基金具体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债券回购杠杆策略等。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投资于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 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及结构设计的研究，结合多种定价模型，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适度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	--

	8、融资业务策略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新央企综合指数收益率×40%+中证地方国有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35%+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外，还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 A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277	0192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02,910.68 份	59,294.0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 A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887.33	-796.27
2. 本期利润	574,567.91	4,112.8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4	0.049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97,954.02	61,108.9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5	1.030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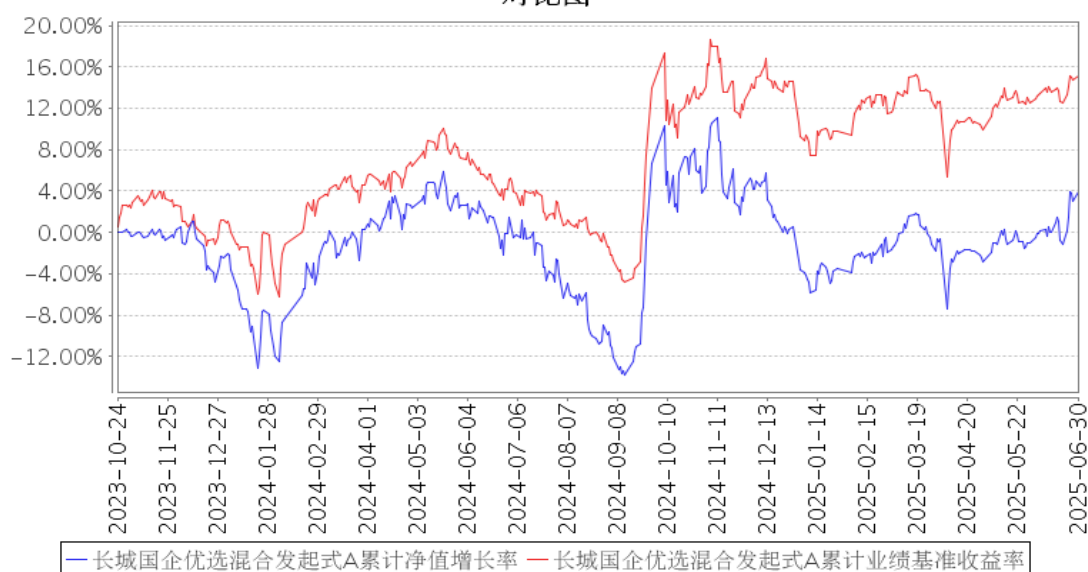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4%	1.18%	2.76%	1.00%	3.08%	0.18%
过去六个月	4.22%	1.00%	1.60%	0.87%	2.62%	0.13%
过去一年	4.03%	1.33%	10.59%	1.07%	-6.56%	0.26%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95%	1.21%	15.15%	0.96%	-11.20%	0.25%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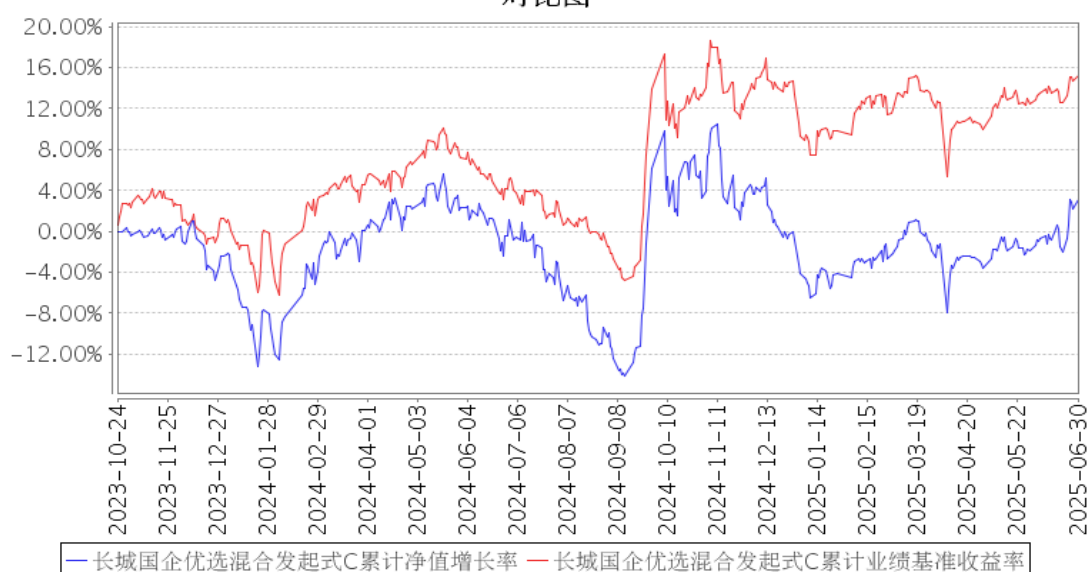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1%	1.18%	2.76%	1.00%	2.95%	0.18%
过去六个月	3.95%	1.00%	1.60%	0.87%	2.35%	0.13%
过去一年	3.48%	1.33%	10.59%	1.07%	-7.11%	0.26%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6%	1.21%	15.15%	0.96%	-12.09%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国企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储雯玉	研究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兼投资经理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17 年	女，中国籍，硕士。2008 年 7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兼投资经理，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12 月至今兼任投资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储雯玉	公募基金	2	77,273,492.80	2015 年 5 月 11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	183,129,351.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6	260,402,844.52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 季度市场跌宕起伏，板块轮动活跃，题材频现，但实际赚钱效应并不强。市场在 4 月初关税影响下巨幅下跌后，走出了 11 连阳的强劲反弹，风格上偏内需、红利和自主可控的方向走强，科技和顺周期板块走弱。5 月延续了哑铃型市场结构，大盘红利和小微盘均表现较强，创新药、新消费、核聚变、无人物流等主题活跃，主流中盘科技成长股表现最弱。6 月受事件催化通信、军工、有色、非银表现居前，科技板块有所修复，顺周期板块出现回落。2 季度整体上证指数小幅上涨，科创 50 和红利指数下跌，北证 50 和中证 2000 指数领涨全市场。军工、银行、通信、商贸零售、农林牧渔行业领涨，食品饮料、家电、钢铁、汽车、建材领跌。

2 季度本基金在金融、商贸零售、军工上取得了不错的收益，跑赢了基准。但钢铁、电力、房地产等偏顺周期板块依然是拖累项。短期来看顺周期板块仍旧缺乏强劲的基本面支撑，需等待政策的推动。而以银行为代表的红利板块 2 季度积累了较大的超额收益，需警惕市场风险偏好上升后避险板块的获利回吐。

本基金定位于做央国企的深度价值发现者，坚持长期主义，从企业自身质地角度自下而上挖掘低估值、业绩稳健的优秀央国企。目前持仓较为均衡，3 季度阶段性看好非银板块，同时关注

食品饮料、煤炭、电力等板块的超跌反弹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6%；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623,282.35	90.64
	其中：股票	9,623,282.35	90.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9,846.78	9.04
8	其他资产	34,047.72	0.32
9	合计	10,617,176.85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448,646.3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3.4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77,320.00	14.12
C	制造业	2,666,189.00	25.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97,000.00	2.8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48.00	3.26
J	金融业	991,941.00	9.48
K	房地产业	243,798.00	2.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2,696.00	8.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4,544.00	2.72
S	综合	—	—
	合计	7,174,636.00	68.6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6,047.76	0.06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449,612.84	4.30
金融	1,047,807.75	10.02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科技	324,231.24	3.10
电信服务	169,622.70	1.62
公用事业	451,324.06	4.32
房地产	—	—
合计	2,448,646.35	23.41

注：以上分类采用财汇大智慧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15	小商品城	42,200	872,696.00	8.34
2	06881	中国银河	72,500	583,807.59	5.58
3	601898	中煤能源	45,000	492,300.00	4.71

4	600036	招商银行	10,200	468,690.00	4.48
5	06886	HTSC	32,000	464,000.16	4.44
6	000768	中航西飞	16,700	456,578.00	4.37
7	00916	龙源电力	70,000	451,324.06	4.32
8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7,823	449,612.84	4.30
9	600961	株冶集团	38,100	425,958.00	4.07
10	01347	华虹半导体	10,246	324,231.24	3.1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投资于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理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04.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1,143.6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4,047.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 A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 C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5,044.25	56,163.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40.61	52,483.5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74.18	49,352.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2,910.68	59,294.0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 A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38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38	10,000,000.00	99.38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38	10,000,000.00	99.38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 者 类 别	序 号	持有基金 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 超过 20%的 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 有 份 额	份 额 占 比 (%)
机 构	1	20250401- 2025063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9.3818
产品特有风险							
如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可能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短期内可能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来应对大额赎回，基金仓位调整困难，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及暂停赎回风险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大额赎回会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需要，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基金净值估值四舍五入法或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的影响，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投资受限风险 大额赎回后若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基金合同终止或转型风险 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面临合同终止财产清算或转型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长城国企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